

國立屏東大學護士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名額：士(生)級護士 1 名，候補 2 名(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)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：

(一)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
(二)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，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。

(三)實際於區域教學醫院以上護理臨床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至少3年以上。符合上述條件者得以報考，本校將依資績審查擇優進入複試，請提供服務證明或護理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，含：

(1)區域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人員。

(2)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、消防局及所屬單位護理師或護士。

(3)公私立學校護理師或護士。

(4)地區醫院及獨立護理機構護理人員、其他機關(社會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廠護等)。

(註：上述條件含約聘(僱)人員，如職稱非護理師或護士，其所附在職證明須加註從事護理相關工作，且有護理職業登記證明，並蓋機關關防，以上兩者兼具，否則不予採計。**年資採計至105年9月30日**)。

(四)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；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，職行公務者。

(五)具電腦文書 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 操作及公文處理能力。

(六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七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三、甄選方式:分初、複試兩階段辦理

(一)初審：採書面審查，自符合應徵資格者中擇優進行第二階段複試。

(二)複試：口試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業務。

(二)執行醫療衛生相關法規及學校衛生法規所訂定之工作。

- (三)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、意外傷害、緊急傷病處理、學生健康檢查、學生團體保險、校醫門診及衛生教育宣導等業務。
- (四)健康管理及宣導。
- (五)健康中心相關業務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前列應徵資格條件者，請檢附：

- 1、國立屏東大學甄選報名表及相關表件(含簡歷表1份及具結書, excel 檔)。
- 2、自傳及履歷表(請自行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)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4、考試及格證書。
- 5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(執業登記證明)。
- 6、護理臨床工作經歷在職證明(若為急重症單位須加註)。
- 7、急救加護 ACLS、ETTC、EMT、專科護理師或急重症護理訓練等護理專業證照。
- 8、銓敘部審定函。(無則免附)
- 9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(無則免附)
- 10、最近3年訓練進修資料。(無則免附)
- 11、英語能力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資料。(無則免附)
- 12、其他(有利於呈現應徵者能力或特質之資料，自行斟酌)。

(註：應徵資料恕不予退還，若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影本繳交，但須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簽名或蓋章；另應徵者資料 excel檔，並請以E-Mail傳送至yachin@mail.nptu.edu.tw。)

(二)以上所繳證件，於錄取後或報到時，須提出正本查驗，如有不實，除即予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請於信封外註明報名應徵職務。

(四)請於**105年10月27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檢附上列證件之影印

本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收(屏東市民生路

4之18號) 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#10306 陳小姐。

六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資格，經初審合格擇優通知甄選，未獲通知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(甄選日期、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)。

七、詳細甄選方式及錄取公告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ptu.edu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項甄選錄取人員，尚須辦理商調及核派手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，或經核派後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如需退回資料者，請自行備妥回郵信封(含郵票)。

【附註】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